

# 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

## 「景觀專業實務實習」辦法

95年6月12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強化學生結合景觀理論與專業實務，應用在校所學，並提早熟悉職場環境，以及瞭解未來專業執業需求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「景觀專業實務」課程實習，包括：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。

三、適用時間

(一) 學期中平時累計。

(二) 大一暑期至大三暑期間擇一時段進行。

四、實習單位

(一) 民間規劃設計公司：含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空間設計公司、景觀規劃公司、建設公司、苗圃、造園公司等。

(二) 政府部門：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國工局、高工局、各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建設局、文化局、公園管理處等。

(三) 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：景觀施工、景觀設施產品開發、景觀材料貿易、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、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機構。

(四) 學術研究單位

1. 研究助理：協助老師進行野外調查、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。

2. 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、資源調查、資料收集、紀錄等相關工作。

(五) 其他

1. 平時於相關專業領域機構工讀。

2. 出國遊學（與專業有關之課程與活動）。

五、實習時數要求：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之累計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 實習護照：實習學生必需於本系發給之實習護照中，逐次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

證明，作為評量之依據；並於實習結束後，提出實習成果之報告。

- (二) 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，必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(三) 學生須於實習前二週提出實習之申請，申請實習時必需同時繳交實習單位同意函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四)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。除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五) 薪資：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，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，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。
- (六) 安全：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，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、野外調查、考察、基地勘查時，由實習單位代為投保意外險，實習單位不願或無法代為投保意外險時，實習學生應向系方報告，並由系方出面處理。

#### 七、實習考核項目

- (一) 學生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等項目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系備查。
- (二) 實務實習學生應於結束後提交心得報告一份(至少五千字，含文字與圖說)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助教統一收齊，並由「景觀專業實務」任課老師評分。
- (三) 實習考核成績不及格者，應於次個暑期或後經學期間實習再行補足，俾得畢業。

#### 八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

- (一) 實習時數累計未滿 160 小時者不予承認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未經系方同意而中途離職者，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三) 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，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(四)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、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，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九、景觀專業實務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得以個案方式提交系所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十、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景觀學系學生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